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社〔2020〕130号

##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续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市人社局、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申请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续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现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237.2 万元（详见附件）。

此项指标，各县（市、区）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经济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晋城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保费			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市级财政资金		
	2020年基础养老金预算小计	预算拨付70%	剩余拨付30%	2020年缴费补贴预算小计	预算拨付70%	剩余拨付30%	2020年预算金额	预算拨付70%	剩余拨付30%	2020年预算金额	预算拨付70%	剩余拨付30%
城区	390	271.6	118.4	38	26.6	11.4	0	0	0	22	17.5	4.5
泽州县	1731	1211	520	163	114.1	48.9	27	18.9	8.1	143	105	38
高平市	1531	1071	460	142	99.4	42.6	21	14.7	6.3	127	93.8	33.2
阳城县	1215	856.1	358.9	113	79.1	33.9	21	14.7	6.3	108	80.5	27.5
沁水县	692	483	209	71	49.7	21.3	27	18.9	8.1	47	37.8	9.2
陵川县	722	504	218	55	38.5	16.5	87	60.9	26.1	53	42	11
合计	6281	4396.7	1884.3	582	407.4	174.6	183	128.1	54.9	500	376.6	123.4

